联 合 国 A/HRC/S-32/L.1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德国、摩纳哥*、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S-32/...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苏丹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作出的所有相关声明，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包括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在内的所有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活动中，

*回顾*苏丹根据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回顾苏丹在宪法文件中做出对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承认*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军事接管之前，苏丹的人权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并一直在继续改善，还承认人权监测、报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开展的上述工作在协助这一改善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请回收

*赞赏地回顾*苏丹人民 2019 年的非暴力起义，此举堪称典范，鼓舞人心，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广泛参与，要求自由、和平与正义，使苏丹政治局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并组建了以阿卜杜拉·哈姆杜克总理为首的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政府，

*表示深切关注*对行使表达自由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限制，以及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来对和平示威者的暴力行为，

*呼吁*立即释放文职政府领导人、政治人物和其他人士，对他们在没有明确指控的情况下被捕表示关切，特别是对被拘留者遭受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1. *注意到*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苏丹军方实行军事接管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决定暂停苏丹参加非洲联盟的所有活动；

2.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关于苏丹局势的声明[1]；

3. *最强烈地谴责*苏丹军方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阿卜杜拉·哈姆杜克总理领导的过渡政府实行军事接管、暂停过渡机构和单方面实施违反 2019 年《苏丹宪法宣言》和 2020 年《朱巴和平协议》条款的措施；

4. *呼吁*苏丹立即回归以阿卜杜拉·哈姆杜克总理为首的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政府，回到国际支持的治理原则，遵守《苏丹宪法宣言》和《朱巴和平协议》；

5. *谴责*苏丹军方任意拘留哈姆杜克总理、苏丹政府内阁其他成员、其他平民以及过渡政府任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高级官员，并吁请苏丹军方毫不拖延和不设先决条件地释放自军事接管开始以来被非法和任意拘留的所有个人；

6. *吁请*苏丹军方毫不拖延和不设先决条件地与文职领导人进行对话，以促成和支持立即重建哈姆杜克总理领导的苏丹过渡政府及其内阁，全面执行《苏丹宪法宣言》和《朱巴和平协议》的文字和精神；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就此问题发表的声明；

8. *表示深为关切*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军方接管政权以来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特别是杀害和打伤和平示威者事件；

9.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特别回顾苏丹有义务尊重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等权利，并在这方面特别敦促苏丹保护记者，取消对互联网的限制，以确保苏丹人民获得信息；

10. *敦促*苏丹所有行为体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采取暴力和进一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1. *吁请*苏丹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向任何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持；

12. *决定*任命一名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

1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以下任务与苏丹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和苏丹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监测苏丹自军事接管以来的人权状况：

(a) 报告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并提出改进建议；

[1] www.un.org/press/en/2021/sc14678.doc.htm.

(b) 报告苏丹军方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c) 协助履行苏丹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人权义务；

(d) 向民间社会提供支持和咨询；

(e) 寻求、接收、审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有关苏丹人权状况的信息，并对上述信息采取行动；

(f) 就国际社会如何支持全面恢复尊重人权以及该国遵守国际人权法的义务和《朱巴和平协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g) 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h) 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书面报告；

14. *强调*任命一名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紧迫性，要求该任务立即投入运作，并请特别报告员与有关人权机制合作；

15. *决定*在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举行强化互动对话，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6.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一次强化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通报苏丹自军事接管以来人权形势的最新情况；

1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8. *吁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监测指向人权紧急情况风险增加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模式，继续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一信息，采取的方式要反映局势的紧迫性，包括在闭会期间采取临时情况通报会的方式，并就如果局势继续恶化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举措提出建议，推进理事会的预防任务，并在必要时向联合国其他机构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9. *回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对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理事会成员国，大会可暂停其成员权利；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